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5330466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77号C6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
科一街深圳国际创新谷一期1栋
B座2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21-61969080 电话： 176653301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杜博远 联系人： 胡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海考区2026年度全国经济、翻译、执业药师等人事考试电子化机考（以下简称“机考”）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机考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及必要的硬件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相关技术保障人员的选派。
2. 考试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

3. 考点考场考试软硬件安装、测试及验收。
4. 考点考试设备封场。
5. 考试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和保障。
6. 考试中相关技术问题的处理。
7. 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软硬件支持。

(二)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故机考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甲方机考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 服务地点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根据考试安排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考试工作开展。
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上海考区承担机考的考点和联系人信息。
3. 按照机考工作要求，完成考生信息处理和考场编排等工作，于考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及考试批次信息。
4. 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机考支持合作服务进行监督。
5. 负责安排各考点巡考，对考点考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6.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技术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考试工作开展。

2. 根据上海考区机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如甲方认为该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改完毕并交甲方再次确认，如连续经3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交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修订该方案，相关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技术保障人员提供机考工作开展所需的考前和考试期间现场技术支持，承担系统管理员工作职责，能胜任机考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和应急处理。

4. 负责组织开展甲方和各考点的考前设备及网络检测调试、人员培训、环境布置。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对机考工作的要求，配备必要数量的硬件设备，提供必要的考试机间隔挡板或防窥膜等辅件并完成安装，确保机考顺利实施。

5. 根据考点机位规模，选派数量足够和技术合格的系统管理员驻守考点和甲方工作地，开展现场技术保障，协助甲方和考点进行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完成机考规定的各项操作。

6. 建立汇报沟通机制，即时向甲方汇报考前8小时的准备、考试实施和考后24小时内的数据回收及存储至本合同双方认可的服务器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7. 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或其它沟通渠道的应急响应服务。

8. 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电子化考试考务规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开展本项目实施工作。

9.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及其相关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考试相关的信息。

10. 乙方所有参与考试保障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考试工作相关纪律规定，同时满足考试工作的其他要求。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甲方使用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的机考全部考生报名的总科次，按照每科次的单价金额计算（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2.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于上半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二期于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即【**合同总价**】的1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9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款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3. 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设备的使用和折旧，系统的开发和运维，以及乙方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盖有乙方印章）并开具发票，指派专人送至甲方所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相关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合同总价为2221184元整（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总价为准，低于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2026年11月份，自乙方交付后甲方于10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开展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5天，具体由甲方决定。整改期满后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相应降低或者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或上海市关于保密的法律法规、人事考试工作纪律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证考试工作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安全保密。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一切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任何的信息泄密，应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有参与保障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3. 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若出现软硬件故障或技术支持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影响保障效果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将软件功能恢复正常，如因此造成考生延考、无法考试、数据错误或丢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相应降低或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受影响考试科次对应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保

全保险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对应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5. 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斌**

远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